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劉郁伶 電話: (02)7736-5904

電子信箱: yulin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(五)字第113006892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公文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

主旨: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 文件」第2點、第4點,業於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7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

展署

訂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3/07/15 08:16:31